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種植經濟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申請暨審核表

※陰影處請填寫清楚，謝謝！

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面積	_____果樹種植面積為：_____公頃（最低申請面積為0.1公頃）						
申請人地址							
代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代申請人地址							
事由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或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現況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調授權同意書(與申請人同戶者均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與申請人同戶者均須提供)。	區公所初審結果：						
			左列資料申請人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課長			

以下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填寫：

查訪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現場勘查確有種植事實，且因受凱米颱風而嚴重受損影響生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現場勘查未有種植事實。				
擬辦/核發救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資格，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1 萬元整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整救助金。				
承辦人	組長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種植經濟

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

原住民農戶生活扶助-土地現況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為) 確實委託 君經營無異訛，並

同意其申請「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種植經濟作物

農民救助紓困計畫」生活扶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付款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別																					
姓名																					
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	社會救助方式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經濟作物農民紓困																				
<p>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p> <p>領款人簽章：</p> <p>聯絡電話：</p> <p>戶籍住址：_____市縣_____區鎮市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匯入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_____郵局</p> <p>金融機構帳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p>																					

(.....請.....浮.....貼.....郵.....局.....封.....面.....影.....本.....)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人之 _____，

為申請高雄市原住民救助紓困金，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
種植經濟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專案救助對象。

二、 聲明申請者之法定受益人授權切結書人申領補助款且同一事由未領有政府相關
同性質之補助款，並未領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補償金者。

具結書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且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為憑。

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謄本：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調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核發「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
種植經濟作物農民救助紓困計畫」之證明文件，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查調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戶籍地址：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與申請人同戶者均須提供

身分證正反面影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正面

